

预包装食品图形化营养成分标示指南

Guideline for Iconic Nutrition Label for Prepackaged Food

前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在 GB28050—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的基础上制定。

本标准由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食品法规标准工作委员会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宇，王霜，吴振萍，高岩，张峻炎，赵一楠，李支霞，沈康克，于珊珊。

引言

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“健康中国 2030”规划纲要》指出，健康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，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。实现国民健康长寿，是国家富强、民族振兴的重要标志，也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。同时，工业化、城镇化、人口老龄化、疾病谱变化、生态环境及生活方式变化等，也给维护和促进健康带来一系列新的挑战。应对这一挑战的重要措施之一，就是引导居民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，推进健康饮食文化建设。

食物不分好坏，饮食需要平衡是最基本的饮食原则之一，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膳食、身体活动与健康全球战略》鼓励居民通过终生实践均衡饮食和经常性的身体活动，控制和预防慢性疾病，促进身体健康。参考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和国内外管理经验，我国先后出台了《食品营养标签管理规范》和 GB2805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，要求在预包装食品上标识营养成分表，逐步引导公众提高实践均衡饮食的意识。

图形化元素可以使消费者阅读营养标签更加直观和容易，这是国际市场上和发达国家食品行业的成功经验。在预包装食品上标示统一的图形化营养成分标示，可以提供形式一致、实用易懂的营养信息，为倡导均衡饮食的宣传教育活动提供良好的基础。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、保健食品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 77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

GB 2805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 营养标签 (Nutrition Label)

与 GB28050—2011 规定一致，预包装食品标签上向消费者提供食品营养信息和特性的说明，包括营养成分表、营养声称和营养成分功能声称。营养标签是预包装食品标签的一部分。

3.2 核心营养素 (Core Nutrient)

核心营养素应符合 GB28050 的要求。

3.3 营养成分表 (Nutrition Information Form)

与 GB28050—2011 规定一致，标有食品营养成分名称、含量和占营养素参考值 (NRV) 百分比的规范性表格。

3.4 营养素参考值 (Nutrient Reference Value NRV)

与 GB28050—2011 规定一致，专用于食品营养标签，用于比较食品营养成分含量的参考值。

3.5 包装正面 (Front of Pack, FoP)

预包装食品标签上，同时标示食品名称和净含量的版面。

3.6 包装背面 (Back of Pack, BoP)

预包装食品标签上，以包装正面为视角中心时，不属于包装正面的其他版面。有明确的包装正面展示面时，包装背面为与包装正面相对的展示面及其他两个展示面的总和，如利乐包。

3.7 图形化营养成分标示 (Iconic Nutrition Component Labeling)

在营养成分表的基础上，以图形化形式对预包装食品中营养成分名称、含量和占营养素参考值（NRV）百分比的进一步描述和说明。

3.8 营养成分图标（Nutrition Component Icon）

构成图形化营养成分标示的单个图标。

3.8.1 包装正面图标（Front of Pack Icon, FoP Icon）

标识于包装正面的营养成分图标。如，描述能量信息的图标。

3.8.2 包装背面图标（Back of Pack Icon, BoP Icon）

标识于包装背面的图形化营养成分标示图标。

4 基本要求

4.1 应有科学基础和事实依据，标识准确，通俗易懂、简洁明了、突出重点，利于消费者识读、理解和选择食品。

4.2 标示项目，数据标识形式、修约原则和误差范围等应符合 GB28050（—2011）的规定。图标中的数据信息应来源于营养标签。营养素标示范围与营养成分表一致。

4.3 不应明示或暗示某种食品优于其他食品，也不得对食品某一特性进行歧视性标示，不得误导消费者。

4.4 调整标识项目的位置、颜色、图形设计方案等因素时不得影响消费的识读与认知。

5 技术要求

图标标示主体为包装正面，也可同时标示包装背面图标。

5.1 标示位置：

5.1.1 包装正面应标示能量图标，也可同时标示核心营养素、饱和脂肪、糖、强化的其它营养素图标。

5.1.2 包装背面可同时标示能量图标、核心营养素图标以及其它营养素的图标。**包装背面图标为选择性标示。**

5.2 图标格式

5.2.1 图标以图形和文字构成，图案轮廓为长方形或变形的长方形；宜由双色构成，并能在视觉上与周边的食品包装颜色明显区分（标示形式见附录 A）。

5.2.2 图标中的文字、符号、数字的高度不得小于 1.8mm，比例设计协调。同一食品包装上，包装正面、包装背面的图标可等比例缩放。

5.3 图标内容

5.3.1 图标文字应包括标示单位（每份、或每 100 克、或每 100 毫升）、营养素名称、营养素含量值及单位、占营养素参考值的百分数（未规定定营养素参考值的除外）及引导词“%营养素参考值（或 NRV%）”。每份的描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每份、每瓶、每袋、每杯、每包装、每 XX 粒、每 XX 块等。标示每份时也可以同时标示每份的量。

5.3.2 同时标示包装正面图标和包装背面图标时，引导词可仅标示在包装背面。

5.4 同时标示两个及两个以上图标时，各图标应大小一致、配色相同。排列顺序应符合 GB28050《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中营养素标示的规定。全部图标应横向水平标示，食品包装为圆柱形或图标无法全部横向排列时，也可纵向垂直标示。

5.5 礼盒包装可以仅标示包装背面图标。

附录 A

图形化营养成分标示的形式

A.1 概述

本附录以示例形式提供了**图形化营养成分标示**的推荐形式，标示相应项目时可选用但不限于这些形式。如需要对推荐形式调整使用的，应与推荐形式包含的项目保持一致。

A.2 包装正面的标示

A.2.1 包装正面的能量图标

同时标示每份能量数值、NRV%和引导词；



或者仅标示每份能量数值和NRV%，引导词与包装背面图标一并标示。



能量数值单位应使用千焦或 kJ，不应单独使用千卡、kcal 或 Cal。

A.3 包装背面的标示



A.4 营养成分图标的设计

